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 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一九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